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 2021 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2021 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2021 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建安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建安区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建安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3) 承担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

(4) 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做好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

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市和区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建安区环境功能区划。

(6) 负责建安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建安区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建安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建安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

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建安区有关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10)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建安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隶属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管理，无内设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本级预算。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共有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公务员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8 名（管理岗位 8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有在职人数 82 人，离退休人数 1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收入总计 951.77 万元，支出总计 95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5.26 万元，下降 0.55%，支出减少 5.26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收入合计 95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2021 年支出合计 95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77 万元，占 95.69%；项目支出 41 万元，占 4.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51.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5.26万元，支出下降0.55%，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51.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936.83万元，占98.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95万元，占1.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0.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单位日常运转经费10.38万元（含公用经费及运转类经费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95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0.77万元，项目支出41万元，支出项目1个。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1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其他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专户管 理的教育 收费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收入												
当年收入总计	951.77											
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收入总计	951.77	支出合计	951.77	951.77	910.77							

2021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专 户 管 理 的 教 育 收 费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资 金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一般公 共预算	基金 预算		
			合计	951.77	951.77	910.77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951.77	951.77	91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	14.95	14.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	14.95	14.9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5	14.95	14.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6.83	936.83	895.83							
	11		污染减排	936.83	936.83	895.83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6.83	936.83	895.83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合计	951.77	910.77	884.85	10.38	15.54	41.00		41.00
				951.77	910.77	884.85	10.38	15.54	41.00		41.00
208				14.95	14.95		0.05	14.89			
	05			14.95	14.95		0.05	14.8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5	14.95		0.05	14.89			
211				936.83	895.83	884.85	10.32	0.65	41.00		41.00
	11			936.83	895.83	884.85	10.32	0.65	41.00		41.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6.83	895.83	884.85	10.32	0.65	41.00		41.0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安 排	国有资 本经 营 预算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安 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其中：财政拨款	910.77	二、外交					
2、其中：非税收入	41.00	三、国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95	14.95	14.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936.83	936.83	895.83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排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排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经费拨款安排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51.77	支出合计	951.77	951.77	910.7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合计	951.77	910.77	884.85	10.38	15.54	41.00	41.00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951.77	910.77	884.85	10.38	15.54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	14.95		0.05	14.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	14.95		0.05	14.8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5	14.95		0.05	14.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36.83	895.83	884.85	10.32	0.65	41.00	41.00
	11		污染减排	936.83	895.83	884.85	10.32	0.65	41.00	41.00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6.83	895.83	884.85	10.32	0.65	41.00	41.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合计				910.77	910.77	
		025				910.77	910.7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19	275.19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95	216.9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1	48.4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72	159.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8	69.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	25.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	5.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3	84.03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3.26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	3.69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1.3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80	14.8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5	0.6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9	0.0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单位）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	1	2	3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环境监察大队日常工作				
	目标2: 监督企业减少环境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任务2	保障执法人员日常对企业的监督, 检查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951.77			
	其中: 基本支出	910.77			
	项目支出	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设立的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具体、清晰和可衡量。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 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部门是否有完整的目标管理机制以保障工作目标有效落地。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承接年度总体工作的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承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制定的工作要点是否涵盖所要承接的重点工作。工作完成率=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保障执法人员日常对企业的监督, 检查工作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完成环境监察大队日常工作; 监督企业减少环境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完整性和提前细化情况。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
		预算执行率	≥80	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整程度和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及时完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反映本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未纳入项目库预算项目资金额）/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反映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国库集中支付监控系统拦截资金额）/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总额×100%。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收入管理和收入结构的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支出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支出管理和支出结构的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规范		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反映部门相关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 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 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⑤建设项目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审核机制等； ⑥合同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⑦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部门对资产管理和利用方面的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计算公式：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或资产闲置率=（闲置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明显	反映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实施的基础管理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为保障整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所采取的基础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明显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反映部门对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计算公式： ①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100%。 ②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	反映部门对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计算公式： ①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100%。 人均公用经费：年度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度实际在职人数。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③厉行节约变动率=[（本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上年度厉行节约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		
		总体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100%。（成本节约额 = 总预算支出额 - 实际支出额）	
服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普通用户和对口部门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利益相关方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对部门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参与公共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监督部门满意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反映外部监督部门对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满意度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若无目标值，则可参考公众满意度目标值设定参考值。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1	/	反映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情况。
		重要改革事项2	/		
	创新能力	重点创新事项1	/	反映本部门创新事项对部门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情况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创新事项情况。
		重点创新事项2	/		
	人才支撑	高层次领军人才	/	反映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人才比重情况。	比重=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培训计划执行率	/		
		高级职称人才比重	/		
		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	/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上级财政安排	区级预算当年安排	部门结余安排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41	0	41	0	0						
工作经费	41		41			6辆执法车辆日常维修及保险	7万元	日常环保监督、监察,改善建安区环境质量,提高人民满意度	≥7万元	改善环境质量	95%
						执法车辆加油费	20万元	日常环保监督、监察,改善建安区环境质量,提高人民满意度	≥20万元	提高人民满意度	100%
						办公费	14万元	/	/	/	/